

江苏省贸促会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苏省分会

乙方：江苏省进出口许可证事务中心（江苏省国际商务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江苏省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具体实施协助开展原产地签证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内容和合同期限

- 1、项目内容：协助甲方开展签发原产地证明书工作。
- 2、甲方负责原产地证明书业务的职能部门为法律事务部，负责对乙方履行本合同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并履行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3、本项目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1年。

第二条：具体服务项目及要求

- 1、协助甲方审核、发放原产地证明书，包括注册企业的优惠、非优惠原产地证服务和部分未获授权支会的优惠原产地证服务。全年办理各类原产地证书不低于5万份。
- 2、协助甲方做好原产地证明书产品预审工作，审核企业提交的原产地证商品备案相关资料；审核和签证工作应做到准确、无误；避免出现因签发错误导致的境外海关核查。
- 3、协助甲方为办证企业提供高质量的服务，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包括但不限于积极推广不见面办证服务、绿色

通道服务、原产地证自主打印服务和为非自主打印企业提供打印服务，积极提升企业对签证和辅导的满意度。

4、协助甲方对企业申领的原产地证书进行实地核查或调研座谈，协助处理收到的海关核查函，原产地核查不少于30家企业。

5、协助甲方做好签证数据统计分析和信息快报工作。乙方应于每月1日（如遇节假日可顺延）向甲方提交上月本签证点签证数据统计和简单分析，共计12份；于每月5日前提提交一篇全省贸促系统原产地签证数据监测分析报告，不少于12篇，至少有1篇被使用或刊印。

6、开展对申领原产地证书企业培训，举办企业手签员培训不少于1场；为有需求的企业提供辅导；指导企业如何办理原产地证书并将有关原产地证最新信息发布给企业，有效帮助企业减少出口成本、开拓国际市场。

7、积极进行原产地规则、自贸协定政策研究，承接中国贸促会 FTA（江苏）服务中心部分工作。

8、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其他有关原产地业务工作和企业服务工作的。

第三条：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为完成本合同项目，甲乙双方共同约定项目总价款为 374.7 万元（大写：叁佰柒拾肆万柒仟元整），该经费的用途为 委托服务费。

2、本合同项目经费的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在乙方正常履约的情况下，甲方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总价款的 60%，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总价款的 30%，项目实

施完成后,根据绩效考核评分情况结算最终费用,绩效考评方案和具体实施由甲方确定。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项目完成之后,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的绩效和工作对象满意度进行跟踪、监督和评估。

2、甲方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帮助,如与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进行协调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优惠原产地管理规定》等系列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以及甲方的要求完成委托的工作任务,及时向甲方如实报告项目进展,在遇到重大问题或事项时应主动向甲方汇报。

3、乙方保证安排具有签发原产地证明书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保证签证质量。

4、乙方应保证签证数据库中企业信息安全。因乙方泄漏数据库信息或企业商业秘密,造成企业经济损失并遭受企业索赔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出具或对外提供有关签证数据信息或分析总结类文字均需经过甲方同意。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完成。

第五条:乙方违约责任

如乙方存在违反本协议内容,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将根据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其他间接损失的,乙方也应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 无。

第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江苏仲裁中心按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江苏省贸促会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2025年5月7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2025年5月7日

江苏省贸促会委托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苏省分会

乙方：江苏省进出口许可证事务中心（江苏省国际商务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在甲方委托乙方具体实施 协助开展原产地签证服务《江苏省贸促会委托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20251058） 的基础上签订本补充协议。

原协议中关于合同项目经费的支付约定变更为：

甲方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总价款的 50%，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总价款的 40%。

其他约定事项不变。

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内容与原合同条款不同的，以本协议为准。

甲方（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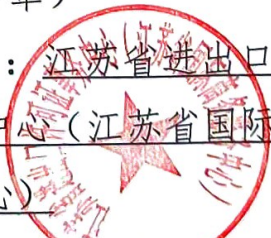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江苏省贸促会



日期：2025 年 5 月 7 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江苏省进出口许可证事务中心（江苏省国际商务服务中心）



日期：2025 年 5 月 7 日